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将承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厂房及其他项目的施工及配套设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王盼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06年8月2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三楼A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资本:42,537.30万人民币

股东信息: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82%、温州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6%、钟仁志持股3.29%、颜毓持股2.59%。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州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与钟仁志、颜毓为一致行动人。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兴资源总资产64,973.17万元,净资产6,334.70万元。2025年度,创兴资源实现营业收入32,146.08万元,净利润-3,344.8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创兴资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资源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创兴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范围

由创兴资源及下属企业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具体公司与关联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且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交易额度限制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预估发生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

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利用创兴资源在建筑工程技术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与创兴资源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允为原则,协议条款、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王盼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综上,公司总股本已于2026年8月19日的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00,997,026.4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3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8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购回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购回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787,3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59,077,393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997,026.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787,393-710,000)×0.22=459,787,393×0.2197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197)÷(1+0)=前收盘价-0.21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0	2026/10/8	2026/10/8

2.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除权除息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回购说明
公司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转让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该机构投资者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8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该股息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账户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扣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95元。对于香港居民及其他中国税收居民且自行申报与我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率按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3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骏,男,1979年8月生,汉族,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无党派。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浦东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主管、经理助理、经理、业务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上海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监,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95,000股。

徐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